

## 臺中市國教階段鑑定工作適用測驗工具一覽表(110.01)

### 一、學障、智障類

(一) 請依學生施測學期及年級選擇版本及對照常模，例：二年級下學期施測「常見字流暢性」，應採用 B2 版本，對照二上常模。

年級	初篩測驗工具	第二階段測驗工具
小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。</li> <li>● 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請加做第二階段測驗工具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(智障)。</li> <li>● 魏氏智力量表。</li> <li>●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&lt;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&gt;。(學障)</li> <li>● 一下<b>建議</b>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可自行選擇所需分測驗)，並對照一上常模。(學障)</li> </ul>
小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。</li> <li>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 (A12)。</li> <li>● 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請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</li> <li>● *二年級下學期施測「常見字流暢性」，應採用 B2 版本，對照二上常模。</li> <li>● 建議加作國小閱讀理解篩選測驗<b>二年級</b>，或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G2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小國、數能力測驗<b>一年級</b>(學障、智障輕度)。</li> <li>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。(智障)</li> <li>● 魏氏智力量表。</li> <li>●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&lt;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&gt;。(學障)</li> <li>● <b>建議</b>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可自行選擇所需分測驗)，並對照前一學期常模。(學障)</li> </ul>
小三~小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(三年級→A12、四至六年級→A39)</li> <li>● 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請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</li> <li>●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，或 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。</li> <li>●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，或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小國、數能力測驗請降級施測(學障、智障輕度)</li> <li>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(智障)</li> <li>● 魏氏智力量表</li> </ul>
國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(A39)</li> <li>● 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請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</li> <li>●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<b>六年級</b>，或 2019 閱讀理解測驗(G6)。</li> <li>●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，對照六年級常模，或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G56 版本並對照六年級常模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小國、數能力測驗<b>六年級</b>(學障、智障輕度)</li> <li>●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(智障)</li> <li>● 魏氏智力量表</li> </ul>
國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(A39)</li> <li>● 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請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</li> <li>●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(國一常模)</li> <li>●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(對照國一常模)，或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G56 版本並對照六年級常模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中國、數能力測驗<b>七年級</b>(學障、智障輕度)</li> <li>●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(智障)</li> <li>● 魏氏智力量表</li> </ul>

年級	初篩測驗工具	第二階段測驗工具
國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(A39)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請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</li> <li>●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（國二常模）</li> <li>●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(對照國一常模)，或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G56 版本並對照六年級常模)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中國、數能力測驗八年級(學障、智障輕度)</li> <li>●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(智障)</li> <li>● 魏氏智力量表</li> </ul>

(二)「識字量評估測驗」可視情況改作「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」。

(三)「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」請依照施測學期及年級施測，於綜合分析時應說明施測版本、得分、常模對照版本與結果，「正確性」請用降級版本分析，「流暢性」請用適性版本分析。例：個案為五年級，降級版本為 B34，適性版本為 B1，於綜合分析時，「正確性」使用 B34(對照四年級常模)進行分析，「流暢性」使用 B1(對照一年級常模)進行分析。

(四)懷疑學生為數學障礙，請完整施測「基礎數學概念評量」十二個分測驗(或施測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)，並記錄受態度及作答方式，如：是否用到手指或其他部位、是否唸出聲音、作答時先填寫哪個位數等；且須加作智力測驗中「算術」分測驗。

(五)懷疑學生為書寫障礙，小一至小四請加作「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」，小五以上(含國中)請加作「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」。

## 二、情障、自閉症類

類別	初篩工具	轉介前介入	第二階段
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	「情緒障礙量表」 得加做「學生適應調查表」及「學生行為評量表」(含家長版及教師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個案會議記錄</li> <li>● 級任老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</li> <li>● 成效評估表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訪談紀錄表</li> <li>● 行為觀察表 (視情形檢附)</li> </ul>
懷疑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「問題行為篩選量表」 得加做「學生適應調查表」、「學生行為評量表」(含家長版及教師版)		
懷疑為自閉症	「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」(108 年版)(指導手冊配發各校，檢核表登記借用)得加做「學生適應調查表」(含家長版及教師版)	(視情形檢附)	

### 三、魏氏兒童智力測驗(第五版)分測驗之選用

特教類別	選用分測驗
學習障礙	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
學習障礙-數學	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以及算術分測驗
智能障礙(輕度) (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)	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
智能障礙(中重度) (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)	第 1 至第 7 項分測驗
情緒行為障礙	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